

一、法律事務統計－國家賠償事件

(一) 賠償情形

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國家應付損害賠償責任，一為人的因素，即公務員（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）故意、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）；另一為物的因素，即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）。112 年全國政府機關新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計 2,482 件（中央機關 877 件），較上年之 2,547 件減少 65 件或 2.6%。經協議成立賠償 180 件（中央機關 9 件）與訴訟判決賠償 57 件（中央機關 11 件），兩者合計獲賠償 237 件（中央機關 20 件），其中 45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之賠償，餘 192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之賠償。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4,800 萬元（中央機關 1,724 萬元）。（表 1-1）

(二) 求償權行使情形

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，依法對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。經統計 112 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者計 19 件，求償獲賠件數 73 件（含舊受案件）、總金額為新臺幣 1,154 萬元（中央機關 194 萬元）。（表 1-1）

表 1-1 全國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

項 目 別	新 收 件 數		賠 償 件 數				賠 償 總 金 額		行 使 求 償 權 件 數		求償獲賠情形	
			總		依 第 2 國 家 條 賠 成 立 法 者	依 第 3 國 家 條 賠 成 立 法 者					件	金
	中 央 機 關	中 央 機 關	計	關	法	法	數	額				
108年	2,268	833	285	20	26	259	11,918	2,187	43	-	68	216
109年	2,056	751	270	15	39	231	13,811	4,260	43	1	62	1,741
110年	2,095	730	262	19	37	225	12,748	6,290	39	1	63	2,504
111年	2,547	1,064	284	17	55	229	17,787	4,178	38	1	76	1,067
112年	2,482	877	237	20	45	192	14,800	1,724	19	4	73	1,154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說明：國家賠償詳細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〈<https://www.moj.gov.tw>〉法治視窗/法律資源/國家賠償。